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经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2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。

一、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2 条第一款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”第（二）项规定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，公司股票可能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3）。

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4 条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

披露后停牌，并在复牌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。

三、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14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》，公司以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，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。上市公司已于2024年2月23日进入预重整程序。上市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、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、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、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，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。上述五家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，重整能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，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8日